大專校院辦理役男就學期間**轉學**之役期折算作業說明表

對象	**役種**	**轉學生折減作業**		**備註**
一、82 年次以前役男 二、94 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役期(1 年)	役男**僅於一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役男逕自向修習學校申請折減證明(因無併計之需求)。	
		役男**曾於二校以上學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由最後一所修習學校審查及併計其可折算之役期日數： 1. 役男須提供前校之「修習合格成績單」。 2. 審查學校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併計折算役期日數，核予可折減役期證明。 3. 如轉入學校曾辦理前校之學分折抵，辦理折減役期時，學生亦須檢附前校合格成績單。	範例： 1. A 校修習 1 門，轉入 B 校修習 1 門後畢業，役男**提供 AB 校成績單**，由 **B 校審查**併計 2 門折算 9 日。 2. A 校修習 1 門，轉入 B 校修習 1 門，轉入 C 校修習 1 門後畢業，役男提供 A、B、C 三校成績單，由 C 校審查併計 3 門折算 13 日。 3. A 校修習 1 門，B 校修習 1 門，C 校未修習畢業，役男提供 A、B 二校成績單，由 B 校審查併計 2 門折算 9 日。

對象	役種	轉學生折減作業	備註
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4 個月)	役男分別向修習學校申請折減證明：如轉入學校曾辦理前校之學分折抵，亦可由其審查併計。(學生亦須檢附前校合格成績單)	1. A 校修習 1 門、B 校修習 1 門，A、B 分別申請役期折減。 2. A 校修習 1 門、B 校未修習，A 校審查折算役期日數。 3. A 校修習 1 門、B 校修習 1 門，B 校折抵 A 校學分併顯示在成績單上，可由 B 校併計審查折算役期日數。(學生亦須檢附前校合格成績單)

備註：建議學校成績單(含選課系統)之課程名稱註記課程內容，以利折算役期審認及確認修習課程內容是否重複，註記方式舉例如下：

一、**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二、**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三、依本部 113 年年 0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A 號;國規委會字第 1120351355 號;台內訓字第 1120059326 號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 4 條 1 項「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而學校自行調整辦理單位時，務必確實完成交接事項，以維護學生申請之相關權益。